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4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陳進春

古金盛

陳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0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